

續修澎湖縣志

卷十二

宗教志

docsriver 文川網
古籍書城
入駐商家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获取更多電子書

編纂 余光弘 黃有興

委託單位：澎湖縣政府

受託單位：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縣長序

「國有國史，方有方志」，方志記事，古今並載，尤側重現今，期切合實用，它有「察國情」、「別疆域」、「記風土」、「稽物產」、「顯治績」、「裨教化」、「存故事」、「鑑往知來」等作用，是一代致用之書。編修方志不但是我國傳統特色，也是先進國家戮力推動的文化傳承要物。

本縣縣志自民國46年起開始纂修，由內政部核定14志，歷經40多年，直到民國89年才全部纂修完畢。但各志斷限年代不一，分別截止於民國50、60、70、80年代，其中50年代完成的疆域、開拓、人民、政事志已長達40幾年未再續修，為適時保存本縣史料並記錄經驗，以免日後散失，蒐尋困難，造成歷史無法銜接，各方促請續修縣志之聲四起，惟因修志所費不貲，縣府財政拮据，遲遲未能有成。

峰偉就任後有鑒於此，乃於民國92年排除財政困窘之難，籌編經費委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許雪姬領軍之纂修團隊著手續修本縣縣志。本次續修縣志係就原有之卷數進行修編，時間斷限至91年止，並依據時代變遷加入新議題及增補原有內容，如增加宗教志，疆域、開拓志改為地理志，現代漁業設施、市街發展概況等議題列入專章撰述等等。歷時兩年完成之續修縣志，計有大事記、地理、人民、政事、物產、交通、經濟、城市、衛生、財政、教育、宗教、文化、人物等14志，總共14卷（不含卷首）、57章。

續修縣志得以順利付梓問世，除感佩許雪姬研究員所領軍之纂修團隊暫時放下個人工作，多方蒐集史實資料，嚴加考據，真實呈現；感謝編纂委員會各委員辛勞從事審稿工作；尚蒙眾多鄉親、地方耆老、文化工作者及各機關學校提供珍貴史實資料或照片，使縣志內容更為充實，留給後代子孫更完整的歷史資料，藉此一併致謝。完成之縣志呈現本縣豐富的人文歷史全貌，除提供民間、學術研究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考運用外，亦提供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典藏，留給後代子孫更完整的歷史，可謂意義深遠，特述緣由，以為誌念。

澎湖縣縣長 賴峰偉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

總纂序

澎湖雖然是一個孤立的島縣，但是從入清以後，到日治時期，卻都擁有全臺灣無出其右的方志傳統。先後有《澎湖志略》、《澎湖紀略》、《澎湖續篇》、《澎湖廳志》等先後相承，記載完備的方志；及《澎湖事情》、《澎湖風土記》、《澎湖島大觀》等日文誌略，甚至還有一本針對各聚落記述的《澎湖廳水產基本調查報告書》。

戰後，才因為干戈初歇，縣政百廢待舉，而無力顧及修志；民國44年（1955），縣政府委託臺大教授陳正祥所編纂的《澎湖縣志》，則因為不符合內政部規定的縣誌體例，而沒有發行。直到民國47年（1958），才在縣長李玉林的督促下，成立縣誌編纂委員會，來推動一個合乎法定體例的《澎湖縣誌》修纂計畫。這項計畫預定修纂一套總共分為十一冊（15卷）的縣誌，可是在民國49年（1960）出版了第一冊（共4卷）之後，繼任者未能繼續延聘專家，一鼓作氣的編完全書，到民國74年（1985），才斷斷續續的出版到第七冊（共11卷），直到民國89年（2000），最後的二冊（經濟志、財政志）才全部出齊。

臺灣大約在民國76年（1987）6月之後，在政治解嚴及本土化運動的激盪下，逐漸掀起了一股修誌的熱潮；而整個社會也都走入了劇烈變動的年代，如果不能繼續修誌，許多近代的史事恐怕都會有遭到湮沒之虞。賴峰偉縣長主掌縣政之後，不但對提升澎湖的文化水準不遺餘力，對續修縣誌更是念茲在茲，因而在縣議會的協助下，排除困難，從民國91年（2002）起編列預算，開始籌備續修縣志。

個人雖係澎湖籍，但是誕生於臺南，與故鄉的加強連繫是在進入中研院服務後（民國73年7月），過去雖然曾參與《臺南市志·選舉志》、《高雄市志·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鹿港鎮志·宗教志》的纂修；也曾擔任過《嘉義市志》修纂的總顧問；更曾擔任好幾部縣鄉鎮志的審查人，但是完全沒有當總纂的經驗，因此當林文鎮老師以我是澎湖子弟應該接下這個工作，而展開說服時，我仍然再三躊躇，最後說服我自己的最大動力是，想替先父完成他的部分遺願。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在尋求修纂團隊成員時，除了由林文鎮擔任副總纂之外，我主要是尋求下列兩類的人選來當編纂，一類是在學界的澎湖籍人士，如顏尚文、余光弘、張玉璜，因為他們和我一樣責無旁貸；一類是我的同事、朋友或學生，如謝國興、賴惠敏是我中研院近史所的同事；任職於臺北科技大學的楊麗祝是我臺大歷史所的學妹及多年好友，在暨南國際大學任教的林蘭芳是我的學生；而協修宗教志的黃有興，則和余光弘有亦師亦友的淵源。有了如上的關係，相信在催稿或共渡難關時，應該會比較容易得到他們的諒解。

修纂團隊之中，每位編纂基本上都要負責一志的撰述，我和林文鎮、顏尚文、謝國興等四位則各負責兩志，但是都只支領一份編纂費。修纂工作在民國92年（2003）7月啓動，到翌年6月完成初稿，由總纂及內審委員先審過一遍，於9月底送縣政府審查；一直到94年（2005）6月，前後共經過五次審查，才完成定稿。但是爲了趕在契約期限內印製成書送縣政府交驗，因此在第三審時，就已展開印刷招標等前置作業迄今。這期間我都事必躬親的以最大的耐力和體力，來克服一次又一次的難題。

如今（民國94年7月），《續修澎湖縣志》終於完成了，在這付梓之際我要特別做以下的感謝：

首先要感謝的是中央研究院臺史所、近史所的大力幫忙。臺史所前主任劉翠溶，允許臺史所承接這項業務，後任主任、所長莊英章不僅提供空間給助理，在最後專案人事費不足時，還由行政管理費中撥款支援；而臺史所研究員翁佳音的義助，使卷首的地圖說明更爲完備；文書、人事、總務（採購）、會計、出納人員因爲執行這個計畫而做的額外工作，都令我銘感在心。又蒙近史所答應將澎湖縣政府所提供的公文書、相關資料，全部掃描製成光碟，俾利於後人參考；這事全靠賴惠敏的交涉，並得到陳永發所長同意，由檔案館主任莊樹華執行。

其次要感謝的是，修纂團隊所有成員的無私和節約，除了林文鎮、余光弘兩位在修纂經費青黃不接時，協助我合力預墊經費來解決燃眉之急外，所有的編纂和助理到澎湖做田野時，也都能共體時艱，願意屈居澎湖工作站的斗室，不住旅館，節省經費來挹注印刷費，使《續修澎湖縣志》的印刷更爲精美。而各位內、外審的委員，對我們撰述上的指正與協助，也是功不可沒的。

身爲一個澎湖子弟，能有機會總縮故鄉縣志的修纂工作，固然可喜，但是回顧兩年來的種種困難，還是難免心中的餘悸。無論如何，現在《續修澎湖縣志》

總算可以如期出版了，但願我們的努力，可以把澎湖人走過的歲月和奮鬥的成果，轉化成縣民共同珍惜的歷史與驕傲。更期盼各界先進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謹為之序。

許雪姬
2005. 7

序言

先民渡越黑水重洋，徙居澎湖，已先經歷風雨波濤之險，既定居於斯土，又因澎湖多風少雨的艱困生態環境，而須以海為田；俗諺所謂「行船走馬三分命」、「敢允你山頂一隻豬，不敢允你港內一尾魚」，即顯示討海生活的危險與不確定性。因為自然環境的不友善以及謀生方式的高風險，在置身危疑不安中，冥冥中的庇祐成為唯一的寄託與依靠，居民唯有祈求神明的庇祐，希冀得以在叢爾小島上安身立命。因此宗教自古以來一直是澎湖人精神生活極為重要的一環，山陬水隈也處處有廟。

談到臺灣漢人的宗教或是寺廟，常須面臨採取道教或佛教為標籤的問題，亦即要區辨大多數漢人所信仰的是佛教或道教，還有某廟是屬於道教的宮廟抑是佛教的寺院。從日治時代至今，臺灣官方的寺廟登錄資料中，都有「宗教別」或「教派」一欄，要求各寺廟填入佛教、道教、儒教等等；Baity¹指出強做宗教別的分類是弊多於利的，導致非官方認可的信仰及儀式被隱藏，也強迫大家先入為主的以上述教派分類看其他並不適合此一分類的宗教現象。因此中外學者在論及臺灣本土的宗教信仰時，常排除此種佛、道教派的歸類，而將臺灣民間鄉土的信仰體系稱為「民間宗教」、「民間信仰」或「通俗信仰」。例如Jordan在臺南農村做過研究後指出，「鄉村中有一套關於超自然的信仰與行為，另外還有僧侶、道士所代表的兩個傳統，僧、道都在村社之外，僅在村中需要外界的專職人員來執行喪禮、廟會或驅邪儀式時，他們才和村民的宗教發生關係，此類場合並不多，僧道的禱詞或儀節也非一般人所能理解的」，所以僧道的宗教和一般人的宗教是不同的。²

¹ Baity, Philip Chesley, "Religion in a Chinese Town." *Asian Folklore and Social Life Monographs*, vol. 64. (Taipei: The Orient Cultural Service, 1975), p.55.

² Jordan, David K.,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2), p30.

實際上澎湖與臺灣本島的民間宗教並無二致，以前澎湖並無佛、道的寺廟，直到近半個世紀以來才有所謂「正信」的佛教寺院，清代方志學家對澎湖民間宗教有異於佛、道教早有明晰的觀察，誠如《澎湖志略》所述：「澎湖無佛寺，故無僧尼。惟火居道士，皆應教事祈禳，無住廟清修者」。³《澎湖紀略》也指出：「惟澎湖一十三澳，祇有土神廟宇以供香火，並無僧尼庵寺，亦無清修道觀」；「澎湖之人信鬼而尚巫；凡有疾病，不問醫藥，只求神問卜而已。惟無僧尼寺觀，婦女亦無上廟燒香、朝山禮拜之事。此一節甚有足取焉」。⁴「祇有土神廟宇以供香火，信鬼而尚巫；凡有疾病，不問醫藥，只求神問卜而已」，其實已對澎湖人的宗教做出扼要的描述。

從澎湖人的宗教觀點來看，雖然神界有一類似人界帝王的最高統治者玉皇大帝，玉帝卻非終極的力量之源，祂仍要臣服在「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的天道之下；如果我們暫時以「法力」來稱此一宇宙最終之力，則宇宙中所有自然或超自然存在都可競取法力，神佛仙真之法力有其高下，凡人、孤魂野鬼、山精木怪也可從修煉中取得或大或小的法力。個別的法術也有其特別的效用，法力也有強弱；因此人習得「縛神咒」，可以劫持神明；精怪修煉有成，也可篡奪正神之位，為禍一方。正神得道則可保佑八節有慶，四時無災；魑魅魍魎當道，則其為虐足以引起家戶不安，雞犬不寧。澎湖的法師偶而會用「法教」稱呼此一信仰體系。

通常每個村里在其廟神保護之下，可以安居樂業，但是邪穢隨時都有可能蠢動，輕則造成個人或家戶的疾病不順，重則導致全村的災禍，甚至殃及更廣泛的區域，因此法師在主神的支持下，將村域內的遊魂招募為神軍，部署於村境四周的營頭之中，以為超自然防禦的第一線。村民感於神軍襄助主神的護衛之功，每月初一、十五或廟會時都會攜帶供品至廟前犒軍。主神在法師的護持下，每年定期在轄域內巡邏以掃除妖邪，也到各營頭鎮符，舉行操營、結界等法事，以嚴肅軍令，加強神軍之防衛力。

一般人固然可以依賴法師、乩童以獲得超自然力的保護，因為特別的歷史淵源，澎湖有極多的鸞堂以及查某佛所建立的家庭神壇，必要時澎湖人還可求助鸞

³ 周于仁、胡格，《澎湖志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04種，頁34。

⁴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凡例頁11；頁149~150。

手以及查某佛。透過此二類靈媒，神靈也能發揮其法力，為信徒排解困難。

神明假手各種靈媒以及法師所建立的防禦網，往往百密一疏，村里或個人家宅界域常暴露出邪穢易於入侵的空隙，石敢當、石塔、照壁、八卦牌等「硬體設備」，可以機動地加強補充神明所部署的防線，阻擋妖魔凶煞的侵害。

當然個別的家宅每年都有不斷的祭典儀式，以便和神、鬼、祖先保持密切的聯繫，藉每年依曆法固定的歲時節慶，以及個人生命成長的各個關口，經常對超自然存在奉獻祭品，也與超自然存在維持綿密的互動。

為了突顯澎湖民間宗教的特性，本志從第一章開始即依次分別介紹澎湖的寺廟、法師與乩童、善堂、查某佛、石敢當與其他厭勝物、歲時祭儀、生命儀禮，盡力鋪陳澎湖人在宗教方面的某些獨特表現與實踐。除了民間宗教之外，還是有一些制度化的宗教傳入澎湖，也吸引不少信徒皈依，這些不同的宗教（道教、齋教與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及一貫道）則在第八章中略加介紹。

澎湖縣志原本未將宗教一項列為專志，本次續修增加宗教志可謂創舉。但是我們僅有大約一年的工作時間，而且澎湖居民又分布在二十個島嶼上，對任何一個主題要進行周延的調查都是不可能的，幸好相關的各個主題也都多少有些前人的研究可資利用；僅有查某佛的部份資料闕如，幸喜作者之一正好從2003年8月至2004年7月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支助，執行「澎湖查某佛基本調查」之研究計畫，得以針對澎湖的查某佛做一初步調查，對此一宗教現象在澎湖的傳布能夠獲得一個基本的瞭解。

由於參考文獻資料的內容繁簡不一，以及資料對於澎湖整體涵蓋面的廣狹也不同，雖然我們對可用的寫作素材已經盡力搜羅、耙梳、整理，完成的這本澎湖宗教志難免是挂一漏萬，冀望全體澎湖鄉親能夠對工作時間及人力的不足所造成的疏漏多加體諒，同時更能不吝指正，在鄉賢方家的鞭策之下，未來我們可以對本志不斷進行修訂，將累積資料留傳，以做為下次續修的參考。

本書的初稿曾經過審查人李豐楙、吳永猛及洪敏聰三位先生的審閱，並惠賜寶貴的修改意見，謹致謝忱。還要感謝石奕龍、呂英輝、呂應宏及林文鎮諸位先生提供的照片，補充作者的影像紀錄，為本書增光；林先生提供的照片來自其個人之工作室，除林先生拍攝的之外，還有許多是其歷任助理所攝，因為大多數的照片之攝影者已難確認，故僅能記為「林文鎮提供」，對於攝影的無名英雄謹致歉意及謝意。

褚齡霽小姐在本書撰寫過程幫忙搜羅文獻材料、製作表格、過錄謄打資料、掃描照片等等諸項雜務，是本書得以完成的幕後功臣，非常感謝她所付出的辛勞與協助。

本書中的名詞是以國際音標注音，發音則以馬公地區的方言為準。

余光弘

目錄



縣長序 i

總纂序 iii

序言 vii

【第一章】

澎湖的寺廟 001

第一節 澎湖寺廟的重要性 001

第一項 五營神兵的安置 002

第二項 寺廟的經濟與社會功能 004

第二節 寺廟統計資料的分析 009

第三節 澎湖的王爺信仰 017

第一項 請王 017

第二項 迎王 020

第三項 送王 022

【第二章】

法師與乩童 025

第一節 澎湖法師的特色 025

第一項 村里專屬法師的源流 025

第二項 澎湖法師的派別 032

第二節 法師與乩童的關係 036

第一項 法師的養成 036

第二項 乩童的選擇與訓練 037

第三項 法師與乩童的配合 039

第三節 法師與乩童的科儀 040

第一項 例行公事 040

第二項 濟世 044

【第三章】

善堂 047

第一節 善堂在澎湖的發展 047

第一項 一新社的發展簡史 047

第二項 善堂在澎湖的傳布 049

第二節 善堂的組織 055

第三節 善堂的功能 057

第一項 勸善 057

第二項 行善 059

第三項 濟世 060

第四項 社交 061



【第四章】

查某佛..... 063

第一節 查某佛簡介..... 063

第一項 查某佛釋義..... 063

第二項 澎湖查某佛的淵源..... 064

第二節 查某佛的宗教角色..... 066

第一項 解決早夭或凶死者的奉祀問題
..... 066

第二項 與公廟神媒的互補..... 068

第三項 民間的造神運動..... 070

第三節 查某佛的分布..... 072

【第五章】

石敢當與其他厭勝物..... 075

第一節 石敢當..... 075

第一項 石敢當的分布..... 078

第二節 石塔..... 083

第一項 石塔的形狀與分布..... 083

第二項 石塔的安設與祭拜..... 087

第三節 其他厭勝物..... 090

第一項 照壁..... 090

第二項 其他厭勝物..... 092

【第六章】

歲時祭儀..... 095

第一節 春季的祭儀..... 095

第一項 過年..... 095

第二項 元宵..... 097

第三項 清明節..... 100

第二節 夏季的祭儀..... 101

第一項 端午節..... 101

第二項 做半年..... 101

第三節 秋季的祭儀..... 103

第一項 七夕..... 103

第二項 中元節..... 104

第三項 中秋節..... 106

第四項 重陽節..... 106

第四節 冬季的祭儀	107
第一項 冬至.....	107
第二項 尾牙.....	107
第三項 送神.....	108
第四項 過年.....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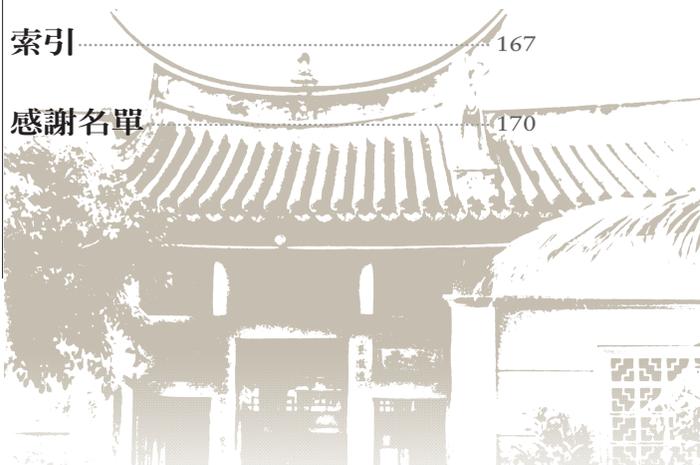
【第七章】

生命儀禮	111
第一節 生育	112
第一項 懷孕.....	113
第二項 生產.....	113
第三項 滿月.....	115
第四項 滿四個月.....	116
第五項 周歲.....	116
第六項 成長過程.....	116
第二節 結婚	119
第一項 問名.....	119
第二項 小定.....	120
第三項 完聘.....	121
第四項 迎娶.....	122
第五項 合巹與喜宴.....	124
第六項 歸寧.....	125
第七項 婚禮的變遷.....	126

第三節 喪禮	127
第一項 始死.....	127
第二項 出殯.....	129
第三項 祭奠.....	131
第四項 助葬人力的糾集.....	132

【第八章】

制度化宗教	133
第一節 道教	133
第二節 佛教與齋教	137
第三節 基督教	146
第一項 長老教會.....	146
第二項 基督教的其他宗派.....	148
第三項 澎湖基督教堂之分布.....	151
第四節 天主教	153
第五節 一貫道	156
第一項 一貫道簡介.....	156
第二項 一貫道在澎湖的發展.....	157
參考書目	163
索引	167
感謝名單	170



圖表目錄

表1-1	澎湖民間宗教祠廟資料表	010	表6-2	西嶼鄉各村七月普度日程表	106
表1-2	澎湖寺廟主神統計	015	表8-1	澎湖佛教寺院資料表	145
表2-1	澎湖縣各市鄉廟宇法師派別表	034	表8-2	澎湖基督教教堂資料表	151
表3-1	澎湖的善堂	052	表8-3	澎湖天主教教堂資料表	155
表4-1	澎湖查某佛分布表	072	表8-4	澎湖一貫道發一崇德組佛堂資料表	157
表5-1	澎湖石敢當的分布	080	表8-5	澎湖一貫道寶光建德組佛堂資料表	159
表5-2	澎湖石塔的形狀與分布	085	表8-6	澎湖一貫道正義輔導委員會佛堂資料表	162
表5-3	澎湖研究資料中顯示的民宅厭勝物	093			
表6-1	媽宮市內諸廟七月普度日程表	105			



第一章

澎湖的寺廟

澎湖民間宗教的寺廟依其所有權的歸屬，可分「闔澎的」公廟，以及屬於村里甚至村里之下更小聚落單位的寺廟。闔澎廟是天后宮、觀音亭、城隍廟、武聖殿及三官殿等，都是歷史悠久的古廟，而且集中在媽宮的舊市區，雖然管理權是在媽宮市內的三甲，這些闔澎廟若有修建或是其他必需的開銷，是全澎所有村社要共同負擔的；而公廟的繞境不論是依循海、陸、空路，其涵蓋範圍也要盡量及於全澎各聚落。因為篇幅所限，本章並不擬涉及闔澎的公廟，¹以下的討論以澎湖每個村里都有的村廟為主。

村里的公廟與澎湖人的生活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廟中的神明是村民的信仰中心，村社內家戶及個人的平安繁榮有賴主神的保佑，若個人或聚落有不順遂的事件發生，常要求神明透過乩童以指點迷津。管理村廟事務的人員也兼及村社之內的公共事務，因此除其宗教功能外，寺廟也是澎湖人社會生活的中心，澎湖的村里自治基本上是與寺廟的管理組織混為一體。

本章的第一節將介紹寺廟在宗教與社會等各個層面的重要性；第二節以澎湖縣政府的登錄資料為準，以村為單位計算在澎湖最普遍受到崇奉的神明；第三節則介紹經常串聯澎湖村里舉行盛大廟會的王爺崇拜。

第一節 澎湖寺廟的重要性

寺廟是一種宗教設施，談論寺廟的重要性時，宗教層面當然必須居於首位。澎湖人僻居孤島，昔時若非受災被難少受官憲的照顧，而僅能自求多福，村廟主神便成唯一可以依靠的心靈寄託，除了下文第三、四章中將述及信徒可透過乩童或鸞手向神明求助之外，村廟的主神可以視為防禦村域的超自然總指揮，在其神威的影響下，可以將一部分的孤魂野鬼納入其管轄，成為其麾下的神兵，村廟的法師在主神的授意之下，在聚落的四境安置營頭，部署神兵把

¹ 有關闔澎公廟的相關資料請參考余光弘，《媽宮的寺廟：馬公的市鎮發展與民間宗教變遷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8年）。自十餘年前天后宮首創海域繞境之舉，未幾觀音亭即包租民航機，搭載觀音菩薩及善信在天上巡行繞境，城隍廟則仍維持陸巡的傳統，現在三大公廟分別從海、陸、空路繞境。

守，以確保邪穢無法侵入村界，居民因此得以安居樂業。另外村里的居民透過對公有村廟的管理組織，在主神的監督下，經理所有寺廟內外的事務，由於對神明的信仰，雖無強力的司法系統做為後盾，村里的自治也能井然有序的遂行。

第一項 五營神兵的安置

澎湖民間認為各村廟主神或蒞境代天巡狩的「王爺」都掌有一支神兵，以做為神明抵抗妖魔邪煞的主力部隊；村廟主神指揮的神兵按照中國古時的營制分成東、南、西、北、中五營，各營有一名元帥負責調度與指揮。五營元帥的身分民間有種種不同的說法，澎湖各廟的五營元帥東營大都為張將軍、西營為劉將軍、南營為蕭將軍或肖將軍、北營為連將軍、中營為李將軍即中壇元帥哪吒太子。

五營神兵在廟中以神案前鎗身人首的「官將頭」做為代表，官將頭置於一個三層木架上，每層12個。有些廟中另外雕刻一組「五營神將」，實際數字是五營之外再加上領令計6個，但通稱「五營神將」或「五營首」、「五營將軍」、「五營頭」，各官將頭面孔各依其所代表的營旗顏色上色，即東營青、南營赤、西營白、北營黑、中營黃，領令則是金色。除「五營首」外，有些村廟神案上還可見到置有五營令旗的圓筒，其中領令為四方形黃旗，其餘各營為三角旗，亦依其方位以五色區分，此亦為五營的象徵。

不過澎湖各村廟對境內居民最重要的設施是代表神兵部署的營頭，主神將轄下兵將駐紮於村境四周，以鎮壓邪魔鬼怪，保佑閭境平安，此即謂之「放營」。通常代替神明施行放營的是法師，無設法師之廟宇始由道士擔任，白沙鄉瓦硐村武聖廟及小赤村蝟鳴宮都由道士擔任放營工作。五個營頭分別豎立於村界上，最早的營頭形式可能只是書寫各營元帥名號的竹節，分別插在村莊的東、南、西、北、中央五個方位（圖1-1）。1970年代大多數的營頭



圖1-1 營頭設置之一（林文鎮提供）



圖1-2 營頭設置之二

都以石碑具體化的顯示（圖1-2），近年逐漸有添蓋彷彿土地公廟的小祠，遮護代表營頭的石碑（圖1-3），更有進一步將石碑取消，代以水泥塑像。不論是碑、是祠、是像，每年法師鎮符時都須更換新的竹符（參見下一章）。

營頭做為村境超自然防線的功能是十分明顯的，昔時每個聚落的住屋鮮少有建於營頭的防衛線之外。除一般的五個營頭之外，有些村落因為某些地點被認為較「不乾淨」，居住或行經該處的居民常會遭逢意外，主神也會指示在該地點多安置一個營頭，這類增設的營頭常稱「小營」、「副營」、「偏營」等等。例如澎南區的烏炭在五營之外另設有四個偏營（小東營、小南營、小西營、小北營）、五德有七個偏營、嵵裡有一個附屬中營的小營；²湖西的菓葉則有內營及外營各六個，合計多達十二個；³西嶼的外垵更多達二十四個營頭，共有十個內營及十四個外營。⁴

澎湖近年人口的發展，導致某些原本分立的社區逐漸連成一氣，因此營頭如何部署成爲一個難題，媽宮市的三個甲頭中南甲與北甲已經廢除營頭，東甲則首創將五個營頭集中一處，置於該甲負責管理的武聖殿之廟後（圖1-4）；其後火燒坪的靈光殿也跟進，同樣將分散聚落四週的營頭合爲一處，設於廟前。



圖1-3 營頭設置之三（林文鎮提供）



圖1-4 馬公東甲北極殿五營合奉

² 楊金燕，《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區文化資源集錦》（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62。

³ 高怡萍，《澎湖群島的聚落、村廟與犒軍儀式》（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52。

⁴ 黃有興、甘村吉，《澎湖的辟邪祈福塔：西瀛尋塔記》（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188。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項 寺廟的經濟與社會功能

從歷史資料來看，澎湖的村里自治體系與村廟的管理體系似乎存在一種互相滲透的關係。一方面清政府建立的保甲制度，在澎湖的村里中變成村廟轄域之下責任區的分劃，另一方面村里的自治與公約依賴主神在冥冥中的監督，方得以受到村民的尊重與履行。源自行政區劃的澳甲制度，在宗教及社會、經濟等層面發揮甚大的影響力，此一現象是澎湖研究者難以忽略的，陳憲明及林文鎮⁵即簡明地指出：

澎湖自清代到日治初期的行政區都有澳、鄉（社）、甲等階層系統，所謂的「鄉」或「社」，相當於現在的村，一個澳包含好幾個鄉，鄉內鄉民再自己區分成幾個甲（或稱甲頭），像內垵甚至還多到八個甲。每一個鄉都有一座公廟來做為鄉民的信仰及社區認同的中心。鄉內的共同事務都委由「鄉老」（又稱為「老大」）來共同處理，「老大」由鄉（社）內各甲頭一定歲數（大多是50歲）以上的男人輪流擔任。共同處理的重要事情有廟產的維護、神明的祭祀事宜、無人島紫菜的採集與管理（如烏嶼、赤崁等）、沿岸漁場使用權的分配，以及島民糾紛的調解等，居民很少有異議。

以下將依村廟的甲頭與鄉老、村廟的經濟功能與社會功能等三目分述之。

（一）甲頭與鄉老

清代至遲在乾隆中葉即已在澎湖建立澳甲制，每一澳有一澳甲，其下每十家編為一甲，「凡甲內一家有犯不舉報，十家連坐……十家之人，尤要敦睦：患難相恤、有無相通；教訓子弟，毋作非為，各安生業，毋好閒遊手」。⁶至清末澎湖澳甲的職責由治安轉為錢糧，「每澳各設澳甲數人以徵收錢糧。或一社一人，或一社數人。若南寮一社四姓，則設澳甲四人以分理之」。⁷

雖然我們無法確定澳甲制度何時轉化成各村里公廟管理組織的基礎，以目前此一體系的穩定運作來看，應該已有超過百年的磨合調整歷史。通常的情況是每一村里之下依人口的數量分出數個甲，各甲可依方位命名，例如：菓葉村分出東北甲、西南甲、西甲、西北甲、東南甲、中寮甲等六個甲；可依該甲的主要姓氏命名，例如：潭邊村的許甲、歐甲、陳甲、趙甲；甚至簡單的以數字命名，例如：湖西村的一甲、二甲、三甲、四甲。⁸也有不以甲為名，但是實

⁵ 陳憲明、林文鎮，《澎湖的農漁產業文化：西嶼鄉與白沙鄉離島篇》（澎湖：澎湖縣文化局，2003年），頁266。

⁶ 胡建偉，《澎湖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09種，頁59。

⁷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臺灣文獻叢刊第164種，頁86。

⁸ 楊金燕，《湖西鄉社區資源集錦》（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62、72。

際的意義與甲相同，例如：澎南區的鐵線里下分上、中、下三柱，五德里下分頂寮、下寮、山邊三單位；⁹馬公市內東甲北極殿轄域分出頂、中、下三芸，火燒坪靈光殿下分路東、路西、下社3單位；單姓村的西嶼鄉二崁村之下分一房、二房、三房、四房。



圖1-5 建醮時頭家鄉老祭拜（林文鎮提供）

分出的甲頭即是分擔公廟祭儀或其他公眾事務的權利義務單位，各甲頭也按固定的人數推出每年的輪值「鄉老」、「頭家」，以做為村廟（俗稱「公司」）的決策者及執行者，例如：鄉老決定今年做醮時丁口錢的數額後，頭家即以甲頭為單位，分頭挨家挨戶去催收；廟中有祭儀時鄉老及頭家即代表各甲頭參拜（圖1-5）。

鄉老及頭家的資格、職務各村里都有不同，大體上是以50歲為界線；例如湖西菓葉是已婚的男丁年滿50歲者擔任鄉老，以甲為單位，每甲1人，每人輪職兩月，負責擔任初一、十五犒軍的主祭，並負責管理村廟的收支帳目；50歲以下的已婚男丁，按照結婚日期之順序，每年有24人輪值，負責村廟內12位神明壽誕的祭祀事宜。¹⁰但是鼎灣除年齡之外，又規定必須有女出嫁或有子娶媳者方能當鄉老。¹¹澎南區人口眾多的山水，分成中、西、前三甲，甲下再分柱，例如西甲分出佛公、水仙王、李王、太子爺等四柱，鄉老每年每甲1位，從各甲頭已婚、年齡最長者開始輪起，又稱「值年老大」，處理公廟內做醮、犒軍、繞境及與他村公廟的交陪等事務；頭家則是男子自30歲開始輪值，每人一生僅須擔任一次，每年各甲下的各柱選出1至2位頭家，接受鄉老的差遣及在其柱內收取丁口錢。¹²

（二）村廟的經濟功能

研究澎湖石滬的洪國雄曾指出，透過村廟的監控管理，不僅是漁場的分配與紫菜的採收等屬於全村性的資源，通常能夠獲得較高的公信力，屬私人產業

⁹ 楊金燕，《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區文化資源集錦》，頁70。

¹⁰ 高怡萍，《澎湖群島的聚落、村廟與犒軍儀式》，頁45。

¹¹ 楊金燕，《湖西鄉社區資源集錦》，頁61。

¹² 楊金燕，《澎湖縣馬公市澎南區文化資源集錦》，頁72-73。

的石滬，也因各種因素有的仍屬廟產或村廟持股，漁事糾紛也常訴之公廟尋求解決。¹³

澎湖的許多小島在冬天盛產高經濟價值的紫菜，¹⁴沒有適當的規範當會產生爭奪，肇生事端；但是實際上已有行之多年的慣例約束，每年都能順利的採收。首先必須釐清的是產紫菜各島的所有權，何村擁有何島在澎湖村里間早有約定俗成的默契，有些島由數村共有（例如鷄善嶼分屬菓葉、南寮、紅羅；錠鉤嶼分屬湖西、湖東、北寮、白坑），如何按年輪流享有採集權，也都有慣例可循。

在村內如何遂行其紫菜採集權責，是由村廟的鄉老、頭家負責規劃執行。為防止外村人侵入盜採，派遣船隻、人員採取防護警戒措施是不可少的；實際採收時採集者資格的限制、採集日期的決定以及收穫的分配等，各村都有一定的規律可資遵循。通常具有採集資格者都是已向村廟繳交丁錢的男子，最低年齡則各村從16至20歲不等，最高年齡有從36到50歲不等的限制，有些人口較少的村則無年齡限制，全村男丁都可參加採收。龍門村擁有的查某嶼紫菜，則是每年由四甲產生的32名頭家登島採收，做為其負擔村廟祭典的酬勞；菓葉村查坡嶼的紫菜採集權也是做為酬庸鄉老、頭家、廟祝、村長等為公服務的人員。

紫菜每年僅能採收兩次，第一次大約是陰曆12月舊曆年前，第二次在第一次採收的一個月後，正值澎湖群島東北季風盛行的時候，採集時間必須等候風平浪靜，以免行船及在小島上工作時發生危險。通常都是由村廟的鄉老在廟中商議決定日期，再由廟祝在村中鳴鑼公告週知，現在改以廣播系統宣告。鄉老除決定紫菜採集日期以外，還要安排船隻、製作及發放採集證、規範採集工作的開始與結束、限制採收工具的使用等等。雖然各村在個人採集的紫菜自行保留以及提交廟方統一分配的比率都有不同，參與採收者都能遵守約定，因為大家都認為神明的庇祐下才有紫菜的產生，以及安全順利的採集活動；提交公司的紫菜一方面做為鄉老、頭家、法師、乩童等為公服務的獎勵，另一方面也可做為公司祭典的開銷，或廟宇維修、重建的公積金。

漁場的選擇對漁獲的好壞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因此漁場的使用權若不能合理分配，必然產生爭奪；澎湖沿岸有可以施放立竿網（俗稱遮網仔、柵網仔或

¹³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9年），頁215。

¹⁴ 以下有關紫菜採集的部分係參考陳憲明，〈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地理研究報告》，第17期，1991年，頁63-84。

弓網仔)的網位以及沿海下網捕魚的罾位，大多是在公廟做主協調下，劃出共用的界限或是輪用的時間表。例如鳥嶼村的3處遮網仔漁場即由三甲頭分用，每甲頭的居民再依出網者及出勞力者分享漁獲。而鳥嶼的丁香魚扒網的78個漁場罾位也在各船組代表組成的「罾組會」主導下，依抽籤訂定輪用的順序；而在發現丁香魚源有枯竭之虞時，鳥嶼村民乃與鄰村赤崁共同決議「禁港」，在某段時間禁止捕捉丁香仔魚；¹⁵這些漁場的使用規則之商討決議，雖然都是村中相關漁民組成的團體在運作，但是他們的會議大都借用村廟在神前舉行，也經常會要求鄉老列席做爲中人，以減少爭議。

石滬從興建開始到維護都需大量的勞力投入，加上工作的時間僅限於陰曆的4、5月（維修可在8、9月）以及每日退潮的2、3個小時，故股東之間的協調合作非常重要；而石滬可以集魚時每日巡滬捕魚的權利如何分配，輪到巡滬的滬主未能到場遂行其權利，他人入滬捕魚的漁獲如何分配等事項，均須加以規範。通常村廟都被視爲最後的仲裁機構，例如湖西紅羅的石滬股東「若不按時修滬，還得訴諸公廟強制出工或罰金」。¹⁶由於石滬是固定設施，集魚完全仰賴機運，有些滬建好也會自動提供股份予村廟，冀望得到神明的庇佑，增加漁獲；因此澎湖很多石滬公廟都擁有股份，漁獲所得，須捐部分爲公廟的香火錢，公廟擁有部分或全部股權的石滬至少有29口。¹⁷

在三、四十年前海豚還未列爲保育類動物時，每年冬季須動員全村人、船，甚至還要有村際合作的海豚群圍捕活動，以及事後漁獲的分配，也賴村廟鄉老的運籌帷幄。凡此種種皆可看出村廟與澎湖人在經濟活動方面的緊密相關。

（三）村廟的社會功能

村廟及其代表鄉老（老大）、頭家自古即是澎湖鄉村地區排難解紛的機構，自今澎湖的諺語中仍有「沒鬚老大」、「善gau3做老大」¹⁸等留存，「老大」在澎湖人的語彙中即等同於仲裁人、和事老，顯示老人在地方事務上的發言權。老大的資格當然必須是德高望重的老者，但是又必須是在村廟中輪值當差，方能取得地方的共同認定。

鄉老在村中維持地方秩序必須有所依憑，因此早期澎湖的鄉村中往往訂

¹⁵ 陳憲明，〈一個珊瑚礁漁村的生態：澎湖鳥嶼的研究〉，《地理研究報告》，第18期，1992年，頁109-58。

¹⁶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頁29。

¹⁷ 洪國雄，〈澎湖的石滬〉，頁29。

¹⁸ 此二諺語都是反義，「沒鬚老大」是譏嘲資望不足、愛管閒事者；「善做老大」則是指強出頭、成事不足敗事有餘者。

有澳社公約，例如雍正3年（1725）的瓦硐港社公約共有15條，大體都是禁止「竊攘雞鳴」、「竊拾牛糞」、「故縱牛羊踐踏五谷」等鄉居生活的規約；其中著墨最多的一條：「禁聚賭，不論在本社及在山野處所，本社之人犯者，自幼稚至十六歲止，每人痛責拾五板；自十七歲起至三十歲止，每人痛責二十板，仍粉烏面，抬紙枷，草索縛頸，鳴鑼牽遊遍社儆眾，如各願罰出銀三兩姑宥；自三十一歲起至五十歲止，每人痛責三十板，又跪在關帝廟前，粉花面，抬紙枷，草索縛頸，執紙旂書姓名，鳴鑼牽遊遍社儆眾，如各願罰出銀五兩姑宥；自五十歲起以上之人，每人各罰戲壹台，仍書姓名在面上，跪在戲台前，俟頭齣戲下方准起罷，如各願出大銀十圓姑宥」。其中違犯規約的所有罰項銀兩「俱充入本社關帝君廟，為香油之用」。¹⁹可見2、3百年前鄉老在村社中「執法」，不僅可以罰銀，還可板責，乃至要「犯人」塗花臉或黑臉、擡紙枷、草索縛頸、鳴鑼牽遊遍社，老人的處罰不僅是罰戲一台，頭齣戲演出時還要面書姓名，跪在戲台前。

至清末鄉村的公約已較前為鬆弛，違犯者的處罰除罰款外即是送官究辦，例如光緒年間某一社的公約規定：「罰款充作神祠佛廟油香等費，但有被害損失者時，則該罰款之半數作為賠償其損失之用」；「因挾私怨而行誣告者，依反坐法處罰之，但被誣告者須在神前盟誓，以表明其冤」。²⁰雖然已經無法再以罰跪、板責等較激烈的手段制約非行者，但是在公約背後的神判仍是重要的約束力。

日治時代之後政府的統治權力完全掌控地方，鄉老在地方上已經不再具有「準司法權」，但是在村社之內經由掌理公廟事務所賦予的權威，在某種程度上仍然是地方上具有威望的人士，不僅在村里之內為人排難解紛，有涉外事務時做為村里的當然代表，例如民國42年（1953）湖西的紅羅與南寮2村對雞善嶼與錠鈎嶼的紫菜採集權發生爭議，警察局出面召開協調會，出席會議的除兩村的村長之外即是兩村中各甲的鄉老數人代表與會，在警察局協調之下立下的協議書，也是鄉老代表各村簽名認可，終能釐清紫菜採集權屬，平息兩村的糾紛。²¹

¹⁹ 李紹章，〈澎湖縣誌〉（上冊）（澎湖：澎湖縣政府，1960年），頁199-200。

²⁰ 同前書，頁201。

²¹ 陳憲明，〈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頁63-84。



第二節 寺廟統計資料的分析

「廟多」是一般人對澎湖的印象之一，澎湖縣政府的出版品亦稱：「澎民對寺廟之興建不惜巨資，且具規模，富麗堂皇。本縣廟宇之密度為全省之冠，根據全縣各村里幹事之統計，計馬公鎮四十五座，湖西鄉二十八座，白沙有十六座，西嶼鄉十一座，望安鄉十五座，七美鄉二座，共計一一七座。」²²但是縣府的數字還是粗枝大葉的統計，以近年曾經做過詳細調查的湖西鄉為例，該鄉22村共有大小廟祠84座，加上佛寺7座，共達91座，平均每村有4座廟，以該鄉的面積33.3平方公里計算，每平方公里有廟2.8座。²³馬公舊市區6個里（新復、復興、長安、中央、啓明、重慶）的面積僅有3.06平方公里，²⁴卻有16座大小寺廟，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廟5座。而面積僅約1.5平方公里的花嶼，不僅有6座頗具規模的大廟，更有多達42座的土地公或水流公祠，²⁵其密度更為驚人。由此約略可見澎湖人對宗教的熱忱，也是名副其實的廟宇密度冠於全臺。

當然上舉的祠廟數字是在較小的地區做徹底的調查，方能清出所有大小祠廟，要在全縣各鄉市進行同樣的工作，在人力、物力方面存在很大的困難，因此目前僅能藉助澎湖縣政府寺廟登錄的檔案資料為主，對澎湖民間宗教的祠廟及其分布做一觀察。由於縣政府的寺廟登錄是採自願性質，雖然登錄的大都是村里的公廟為主，有些村里的公廟卻並未主動前往登記立案（例如馬公西衛的宸威殿、湖西紅羅的北極殿、西嶼外垵的溫王廟等等），故在表中補入莊東的寺廟調查資料，²⁶務期每村的公廟均能呈現。由於各廟的創建年代常缺乏可靠的證明，暫時採用各廟自行申報的資料，²⁷備註欄中數字即是經過查證後較為可靠的建廟年代，雖然目前僅有極少數的廟能夠確定其創建年代，冀望能以此為始，逐漸補足，以後有更多的廟能夠確定其創建年代。一村中有數個公廟者，在備註欄中顯示的即是擁有各該廟的小聚落名。

²² 澎湖縣政府，《澎湖》（澎湖：澎湖縣政府，1981年），頁參-21。

²³ 楊金燕，《湖西鄉社區資源集錦》，頁6、58。

²⁴ 蔡平立，《馬公市志》（澎湖：馬公市公所，1983年），頁191-193。

²⁵ 黃國揚，《認識花嶼》（澎湖：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1997年），頁104-108。

²⁶ 莊東，《澎湖縣誌》（四）（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年），頁51-55。

²⁷ 唯一更改的是將在日治時期所建的寺廟之年代改為日本紀元，例如民前3年改為明治42年，民國15年改為大正15年。

表1-1 澎湖民間宗教祠廟資料表

登錄號	鄉鎮別	祠廟名稱	供奉主神	村里別	創設時間	西元	備註
馬字001	馬公鎮	天后宮	天上聖母	中央里	萬曆年間		
馬字002	馬公鎮	景福祠	福德正神	中央里	光緒11年	1885	
馬字003	馬公鎮	北辰宮	朱府王爺	長安里	光緒15年	1899	1899
馬字004	馬公鎮	太和堂	觀音佛祖	長安里	昭和3年	1928	
馬字005	馬公鎮	坤儀堂	觀音佛祖	長安里	民國36年	1947	
馬字006	馬公鎮	澄源堂	觀音佛祖	長安里	光緒15年	1889	1880
馬字007	馬公鎮	海靈殿	蘇府王爺	復興里	道光17年	1837	1864
馬字008	馬公鎮	陰陽堂	陰陽公	復興里	大正15年	1926	
馬字009	馬公鎮	銅山館	關聖帝君	復興里	咸豐2年	1852	
馬字010	馬公鎮	水仙宮	水仙尊王	中央里	康熙36年	1697	1696
馬字011	馬公鎮	提標館	天上聖母	中央里	光緒5年	1879	
馬字012	馬公鎮	施公祠	天仙府大帝	中央里	道光15年	1835	
馬字013	馬公鎮	北極殿	玄天上帝	啓明里			1690
馬字014	馬公鎮	福德祠	福德正神	啓明里	嘉慶年間		
馬字015	馬公鎮	城隍廟	城隍	重慶里	乾隆44年	1779	1779
馬字016	馬公鎮	朝陽祠	洪先生公	重慶里	明治34年	1901	
馬字017	馬公鎮	觀音亭	觀音菩薩	中興里	明朝時代		1696
馬字018	馬公鎮	一新社	文衡聖帝	光復里			1911
馬字020	馬公鎮	靈光殿	朱府王爺	光榮里	昭和7年	1932	
馬字021	馬公鎮	威靈殿	池府王爺	重光里	乾隆年間		
馬字022	馬公鎮	武聖廟	關聖帝君	朝陽里	光緒元年	1875	1697
馬字025	馬公鎮	三官殿	三官大帝	朝陽里	乾隆4年	1739	1739
馬字026	馬公鎮	城隍廟	城隍尊神	西文里	康熙30年	1691	1691
馬字027	馬公鎮	祖師廟	清水祖師	西文里	雍正3年	1725	
馬字028	馬公鎮	聖真寶殿	文衡聖帝	西文里	明治42年	1909	
馬字031	馬公鎮	溫極殿	溫府王爺	東文里	明治37年	1904	
馬字033	馬公鎮	北極殿	真武大帝	案山里	大正8年	1919	
馬字034	馬公鎮	萬善廟	萬善爺	案山里	昭和7年	1932	
馬字035	馬公鎮	朱王廟	朱府王爺	前寮里	明治38年	1905	
馬字036	馬公鎮	朱王廟	朱府王爺	石泉里	道光15年	1835	
馬字037	馬公鎮	將軍廟	伏魔大將軍	菜園里	明治40年	1907	
馬字038	馬公鎮	東安宮	朱府王爺	菜園里	光緒元年	1875	
馬字039	馬公鎮	天后宮	天上聖母	東衛里			
馬字042	馬公鎮	懋靈殿	朱府王爺	興仁里			
馬字044	馬公鎮	靖海宮	文衡聖帝	烏崁里	永曆5年	1650	

登錄號	鄉鎮別	祠廟名稱	供奉主神	村里別	創設時間	西元	備註
馬字046	馬公鎮	祖師廟	清水祖師	鐵線里	光緒18年	1892	
馬字047	馬公鎮	坤元寺	觀音菩薩	鎖港里	乾隆年間		1927
馬字048	馬公鎮	北極殿	真武大帝	鎖港里	康熙年間		
馬字049	馬公鎮	威靈宮	保生大帝	五德里	崇禎8年	1635	
馬字050	馬公鎮	上帝廟	真武大帝	山水里	民國35年	1946	
馬字051	馬公鎮	吳府殿	吳府千歲	井垵里			
馬字052	馬公鎮	上帝廟	真武大帝	井垵里	崇禎3年	1630	
馬字053	馬公鎮	水仙宮	水仙大帝	蔴裡里	乾隆11年	1746	
馬字056	馬公鎮	流水亭通 三官廟	三官大帝	風櫃里	雍正年間		
馬字057	馬公鎮	威武金王 殿	金府王爺	風櫃里	大正12年	1923	
馬字058	馬公鎮	溫王殿	溫王爺	風櫃里	光緒5年	1879	
馬字059	馬公鎮	大音宮	觀音佛祖	虎井里	昭和8年	1933	
馬字060	馬公鎮	福海宮	溫府王爺	桶盤里	昭和8年	1933	
補馬字 002	馬公鎮	柳星君祠	柳星君	案山里			
未登記	馬公鎮	宸威殿	真武大帝	西衛里	咸豐3年	1853	
未登記	馬公鎮	周王廟	周府王爺	安宅里	明治44年	1911	
湖字001	湖西鄉	天后宮	天上聖母	湖西村	雍正年間		
湖字002	湖西鄉	聖帝廟	關聖帝君	湖東村	光緒15年	1889	
湖字004	湖西鄉	真武殿	真武大帝	青螺村	同治8年	1869	
湖字005	湖西鄉	玉聖殿	玉皇大帝	白坑村	明治42年	1909	
湖字006	湖西鄉	保寧宮	保生大帝	南寮村	明治44年	1911	
湖字007	湖西鄉	保安宮	保生大帝	北寮村	咸豐年間		
湖字009	湖西鄉	聖帝廟	關聖帝君	菓葉村	康熙年間		
湖字010	湖西鄉	北極殿	真武大帝	菓葉村	昭和6年	1931	
湖字011	湖西鄉	安良廟	李府王爺	龍門村	雍正年間		
湖字012	湖西鄉	觀音宮	觀世音菩薩	龍門村	雍正年間		
湖字013	湖西鄉	有應廟	有應公	尖山村	昭和3年	1928	
湖字014	湖西鄉	顯濟殿	顯濟靈王	尖山村	乾隆46年	1781	
湖字015	湖西鄉	鳳凰殿	萬府千歲	林投村	大正15年	1926	
湖字016	湖西鄉	三聖殿	金府千歲	隘門村	乾隆年代		
湖字019	湖西鄉	北極殿	玄天上帝	城北村	乾隆60年	1795	
湖字020	湖西鄉	北極殿	玄天上帝	西溪村	乾隆年間		
湖字022	湖西鄉	忠勇侯廟	忠勇侯	西溪村	乾隆年間		

登錄號	鄉鎮別	祠廟名稱	供奉主神	村里別	創設時間	西元	備註
湖字025	湖西鄉	天軍殿	趙公明	成功村	雍正年間		
湖字027	湖西鄉	開帝殿	開天仙帝	鼎灣村	乾隆年間		
湖字028	湖西鄉	永安宮	真武大帝	鼎灣村	民國50年	1961	
湖字029	湖西鄉	代天宮	諸府王爺	中西村	大正5年	1906	中寮
湖字030	湖西鄉	代天宮	諸府王爺	中西村	道光14年	1834	西寮
湖字032	湖西鄉	東明宮	哪吒太子	潭邊村	大正15年	1926	
湖字034	湖西鄉	港元寺	觀音菩薩	許家村	民國49年	1960	
湖字035	湖西鄉	真靈殿	許府真君	許家村	民國50年	1961	
湖字036	湖西鄉	北極殿	玄天上帝	沙港村	昭和16年	1941	土地公 前
湖字037	湖西鄉	廣聖殿	朱府王爺	沙港村	光緒年間		頂社
湖字039	湖西鄉	將軍公廟	將軍公	西溪村	民國76年	1987	
湖字040	湖西鄉	太白殿	太白金星	龍門村	民國78年	1989	
湖字042	湖西鄉	福德祠	土地公	城北村	民國36年	1947	
補湖字 002	湖西鄉	福德廟	土地公	龍門村	民國74年	1985	
補湖字 003	湖西鄉	天后宮	媽祖	沙港村	民國81年	1992	下社
補湖字 004	湖西鄉	閩南臺澎 玉皇宮	玉皇大帝	菓葉村	民國89年	2000	
未登記	湖西鄉	玄靈殿	李府王爺	太武村	大正11年	1922	
未登記	湖西鄉	北極殿	玄天上帝	紅羅村	乾隆40年	1775	
未登記	湖西鄉	水仙宮	水仙王	潭邊村			
未登記	湖西鄉	泰靈殿	池府王爺	東石村	嘉慶19年	1814	
白字001	白沙鄉	永安宮	關聖帝君	中屯村	大正13年	1924	
白字002	白沙鄉	龍德宮	玉皇公主	講美村	道光30年	1850	
白字003	白沙鄉	明新宮	文衡聖帝	城前村	大正3年	1914	
白字004	白沙鄉	福安宮	哪吒三太子	鎮海村	光緒8年	1882	
白字005	白沙鄉	保定宮	文衡聖帝	巷子村	清初		
白字007	白沙鄉	鳳儀宮	蘇府王爺	歧頭村	乾隆年間		
白字008	白沙鄉	蜩鳴宮	溫府王爺	小赤村	乾隆18年	1753	
白字009	白沙鄉	龍德宮	哪吒三太子	赤炭村	永曆年間		
白字010	白沙鄉	武聖廟	文衡聖帝	瓦硎村	清代		
白字011	白沙鄉	南天廟	文衡聖帝	瓦硎村	永曆年間		
白字012	白沙鄉	威靈宮	保生大帝	後寮村	萬曆30年	1602	
白字013	白沙鄉	保安宮	康府千歲	通梁村	永曆年間		

登錄號	鄉鎮別	祠廟名稱	供奉主神	村里別	創設時間	西元	備註
白字014	白沙鄉	玉皇九聖宮	玉皇大天尊	通梁村	民國89年	2000	
白字015	白沙鄉	觀音寺	觀音菩薩	吉貝村	道光7年	1827	
白字016	白沙鄉	武聖殿	文衡聖帝	吉貝村	永曆7年	1652	
白字017	白沙鄉	福德宮	岳府王爺	烏嶼村	清代中葉		
白字018	白沙鄉	龍興宮	哪吒三太子	員貝村	乾隆年間		
白字019	白沙鄉	水仙宮	水仙尊王	大倉村	明治33年	1900	
補白字001	白沙鄉	靈應廟	臨水夫人	講美村	大正9年	1920	
補白字002	白沙鄉	保安宮	保生大帝	講美村	大正元年	1912	
補白字003	白沙鄉	文衡聖帝殿	文衡聖帝	赤崁村	大正9年	1920	
補白字004	白沙鄉	福德廟	福德正神	吉貝村	道光元年	1821	
西字001	西嶼鄉	五天宮	五天聖帝	橫礁村	咸豐年間		
西字002	西嶼鄉	威揚宮	池府王爺	合界村	乾隆年間		
西字003	西嶼鄉	龍慶宮	關聖帝君	合界村	大正15年	1926	後螺
西字004	西嶼鄉	大德廟	真君	竹灣村	民國42年	1953	
西字005	西嶼鄉	上帝廟	玄天上帝	竹灣村	光緒年間		
西字006	西嶼鄉	大義宮	文衡聖帝	竹灣村	同治元年	1862	
西字007	西嶼鄉	震義宮	溫府王爺	小門村	光緒5年	1879	
西字008	西嶼鄉	治安宮	玄天上帝	大池村	昭和9年	1934	
西字009	西嶼鄉	二興宮	邱王爺	二崁村	大正8年	1919	
西字010	西嶼鄉	西峰寺	觀音佛祖	池東村	昭和12年	1937	
西字011	西嶼鄉	關帝廟	文衡聖帝	池西村	明治43年	1910	
西字013	西嶼鄉	李王廟	李府王爺	赤馬村	康熙元年	1662	
西字014	西嶼鄉	相公宮	文相公	內垵村	民國38年	1949	
西字015	西嶼鄉	池王廟	池府王爺	內垵村	道光年間		
補西字001	西嶼鄉	良君廟	良君爺、土地公	合界村	光復前		
補西字002	西嶼鄉	福德廟	土地公	合界村	光復前		
補西字003	西嶼鄉	福德廟	土地公	竹灣村			
補西字004	西嶼鄉	正德廟	土地公	竹灣村			

登錄號	鄉鎮別	祠廟名稱	供奉主神	村里別	創設時間	西元	備註
補西字005	西嶼鄉	玄鎮宮	土地公	池東村	昭和9年	1934	
補西字006	西嶼鄉	西中堂	先生公	池西村	民國35年	1946	
補西字007	西嶼鄉	福德宮	福德正神	池西村	民國69年	1980	
補西字008	西嶼鄉	夫人廟	夫人媽	赤馬村	民國68年	1979	
補西字009	西嶼鄉	夫人媽宮	夫人媽	內垵村			
補西字010	西嶼鄉	濟安宮	萬善爺	內垵村	乾隆3年	1738	
補西字011	西嶼鄉	姑娘媽廟	姑婆媽	外垵村			
未登記	西嶼鄉	溫王廟	溫王爺	外垵村	康熙年間		
望字001	望安鄉	仙史宮	伍恩主公	東安村	康熙12年	1673	
望字002	望安鄉	中宮廟	蘇府王爺	東安村	乾隆27年	1762	
望字003	望安鄉	后寮宮	吳府王爺	西安村	康熙36年	1697	
望字004	望安鄉	天后宮	天上聖母	西安村	道光9年	1829	
望字005	望安鄉	五府千歲廟	鄭府王爺	中社村	康熙年代		
望字006	望安鄉	公祖廟	蕭府公祖	中社村	康熙年代		
望字007	望安鄉	李王宮	李府王爺	水垵村	康熙57年	1718	
望字008	望安鄉	天后宮	天上聖母	將軍村	民國50年	1961	
望字009	望安鄉	永安宮	郝府王爺	將軍村	乾隆17年	1752	
望字010	望安鄉	將軍廟	本府將軍	將軍村	康熙44年	1705	
望字011	望安鄉	啓明宮	徐府王爺	東吉村	乾隆年代		
望字012	望安鄉	蕭府廟	蕭府王爺	東坪村	民國47年	1958	
望字013	望安鄉	華娘廟	武帥	西坪村	民國52年	1963	
望字014	望安鄉	天湖宮	李王爺	花嶼村	乾隆年代		
補望字001	望安鄉	鎮南廟	蔡府王爺	水垵村	昭和3年	1928	
未登記	望安鄉	池府廟	池府王爺	西吉村	昭和4年	1929	已遷村
七字001	七美鄉	城隍廟	城隍	東湖村	民國62年	1973	
七字002	七美鄉	玉蓮寺	觀音佛祖	西湖村	道光14年	1834	
七字003	七美鄉	黃德宮	黃玉泰	中和村	民國34年	1945	
七字004	七美鄉	吳府宮	吳必力	海豐村	康熙45年	1706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寺廟登錄資料。

上表的資料略加整理成表1-2後，可以看出縣府登記有案的澎湖民間宗教寺廟有148座，²⁸若我們為未登錄的8個村里補上資料，則增為156座。如果從主祀神的數字來看，最多寺廟崇祀的是王爺，總計共有43座王爺廟，其次分別是關聖帝君（18）、玄天上帝（16）、觀音菩薩（11）、福德正神（10），奉祀前五名的神明總計有98座寺廟（62.82%），此外另有21種神祇僅有1廟奉祀。

表1-2 澎湖寺廟主神統計

神明名稱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小計
王爺	14	8	4	6	11		43
關聖帝君	5	2	7	4			18
玄天上帝	6	7		3			16
觀音菩薩	6	2	1	1		1	11
福德正神	2	2	1	5			10
天上聖母	3	2			2		7
保生大帝	1	2	2				5
哪吒三太子		1	3				4
水仙尊王	2	1	1				4
玉皇大帝		2	1				3
城隍	2					1	3
萬善爺／有應公	1	1		1			3
三官大帝	2						2
清水祖師	2						2
夫人媽				2			2
將軍公		1			1		2
先生公				1			1
柳星君	1						1
洪先生公	1						1
陰陽公	1						1
臨水夫人			1				1
姑婆媽				1			1
天仙府大帝	1						1
伏魔大將軍	1						1
顯濟靈王		1					1
忠勇侯		1					1
趙公明		1					1
開天先帝		1					1

²⁸ 澎湖縣政府提供的2004年全縣寺廟登錄件數共有177座，除被判定為民間宗教的148座祠廟外，還有佛教的寺院27座，以及一貫道的寺廟2座（參閱第九章）。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神明名稱	馬公市	湖西鄉	白沙鄉	西嶼鄉	望安鄉	七美鄉	小計
許府真君		1					1
太白金星		1					1
玉皇公主			1				1
文相公				1			1
良君爺				1			1
蕭府公祖					1		1
武帥					1		1
黃玉泰						1	1
吳必力						1	1
	51 (2)	37 (4)	22	26 (1)	16 (1)	4	156 (8)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寺廟登錄資料。

表1-2顯示與臺南市、縣同位於王爺信仰核心區的澎湖，²⁹王爺廟果然是最占優勢的，共占有登錄民間宗教廟宇的27.56%，王爺廟數幾乎與占第二、三、四名神明的總合廟數相埒。如果將主祀神非王爺但神案上奉有王爺的廟都計算在內，澎湖諸廟宇奉祀王爺的比率將更大幅提高。其實澎湖至少有8座村廟原來供奉王爺，後來改以玉皇大帝（湖西白坑村玉聖殿原奉吳府王爺）、關聖帝君（馬公市烏崁里靖海宮原祀朱府王爺；湖西鄉湖東村聖帝廟原奉朱、葉、李三府王爺；白沙中屯村永安宮原係奉葉、朱、朝三千歲；城前村明新宮原祀朱、李、池三千歲；西嶼竹灣村大義宮原奉溫府王爺）、玄天上帝（馬公西衛里宸威殿原祀池府王爺）以及清水祖師（鐵線里祖師廟原奉葉、李、朱三王爺）為主神，原本的主神王爺都降為副神。

實際上澎湖不但主神為王爺的廟宇有「請王」、「迎王」、「送王」的祭典，主神並非王爺的廟宇等也同樣有對王爺的送往迎來，縱使完全沒有王爺廟的七美島上，也有多次迎送王爺的紀錄。³⁰因此澎湖各島幾乎每年都有此起彼落的請王、迎王、送王祭典，王爺崇拜成為澎湖民間宗教的特色之一。

²⁹ 劉枝萬，〈臺灣之瘟神信仰〉《臺灣省立博物館科學年刊》，第6期，1963年，頁109-113。

³⁰ 黃有興、甘村吉，〈澎湖的辟邪祈福塔：西瀛尋塔記〉，頁257-301。

第三節 澎湖的王爺信仰



澎湖民間迎請王爺奉祀的原因常見的有王船漂著或地方不靖請王爺鎮壓。某地放出一艘王爺船，上置紙糊神像，此船漂流至澎湖村社海濱，村人發現後即會牽挽上岸奉祀，這種王船漂流的現象近年少有發生，因為邇來放王船大都採「遊天河」即焚化的方式，故海上已不見王爺船隨風潮漂泊。但是透過乩童、鸞手等各種神媒，村民仍能得到肉眼不可見的王爺船已停靠村境某處、某王爺（或三、四、五府王爺）蒞境的訊息。此外一個村落若有天災或疫疾，求神扶乩之後，得到的答案往往是王爺到訪村社，不寧之原因乃明，爲了消除疾患，必須趕緊由地方頭人出面到水邊奉請王爺入村供奉。澎湖也有因信徒自動恭請玉皇大帝派遣代天巡狩蒞村駐蹕者；亦有經廟內神明乩示，獲知昔時駐村的某任王爺在何處等候赴任，信徒商議後決定迎請其舊地重遊，乃以黃榜叩請玉皇上帝派遣其回任。不論任何原因只要確定已有王爺蒞境，村廟即須籌備一系列的迎送王爺事宜，以下分3項略述請王、迎王及送王之過程。

第一項 請王

一個村里一旦獲知王爺已抵村境，法師即率領乩童、鄉老、頭家，在神明指定的時間、地點去邀請王爺到村廟中停駐。通常請王的地點都在海邊，與法師、鄉老等同行的還有民丁扛擡的空轎數頂，其數量依蒞境王爺的數目而定。到神明所指定的地點後，法師設置香案，先由鄉老上香跪拜並燒金紙，再由法師開五營鞭、誦〈請神咒〉、擗指後，鄉老唸疏文，恭請王爺登陸入村接受善信之崇拜。王爺是否已經離開座艦登轎等候入村，或由乩童告知，或採擲筊方式來判斷。廟方早依王爺人數在轎內事先準備數紮金紙，俟確認王爺登陸後，在金紙上各插3枝香，另外取海邊的沙些許以紅紙包裹，置於插香的金紙中間，然後恭迎王爺所乘坐的神轎回廟宇；有些村里在迎得王爺後有繞境之舉。

抵達村廟後，請王爺下轎入廟，供奉紅圓以行安座禮並升起「行臺牌」。將從海邊帶回代表王爺的紅紙包中的沙倒入香爐中，以爲日後祭拜王爺時插香之用，紅紙上則書寫「大王某府」、「二王某府」、「三王某府」，在雕塑王爺神像之前即以之代表。有些廟在安座之後廟前會豎起旗杆，升黃色方型的「王爺旗」，並舉行犒軍，賞勞王爺隨行兵馬。

湖西奎璧澳六村（湖西、湖東、南寮、北寮、紅羅、白坑）有聯合請王之俗，迎請的王爺事前不知姓氏，所以須以擲筊來確定，其法是在案桌中央置《百家姓》一冊，先擲筊確認《百家姓》之某一頁，次再擲筊確認該頁之行